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98,000股，占总股本的13.4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7,258,368股，占总股本的12.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2.9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世纪瑞尔”，股票代码“300150”，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5,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2,807万股于201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693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2011年3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000,000股中的24,802,000股已于2011年12月22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5,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1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法》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俊杰先生、副董事长王铁先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3)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董事王东翔、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前（指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完成的增资，下同）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4)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副总经理何伟、副总经理高松、财务总监红明、监事朱江滨、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认购的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5)除上述股东外，认购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的所有股东包括国投高科、青岛前进、启迪中海、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佳远等118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

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98,000股，占总股本的13.4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7,258,368股，占总股本的12.7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28人；

（四）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2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620	2,148,620	2,148,62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	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	巩梅	75,900	75,900	75,900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李丰	120,000	120,000	0	监事（注1）
9	尉剑刚	60,000	60,000	0	董事（注2）
10	张诺愚	60,000	60,000	0	副总经理（注3）
11	董琨	50,000	50,000	50,000	
12	郭琳红	50,226	50,226	50,226	
13	王聪	95,000	95,000	0	董事（注4）
14	黄跃庭	30,000	30,000	30,000	
15	汪伟	30,000	30,000	30,000	
16	梁仁枫	38,400	38,400	38,400	
17	何伟	372,176	372,176	93,044	副总经理
18	罗梅	25,560	25,560	25,560	
19	罗茁	10,380	10,380	10,380	
20	王炜	24,600	24,600	24,600	
21	岑国芬	24,000	24,000	24,000	
22	王娟华	24,000	24,000	24,000	
23	杨承东	21,960	21,960	21,960	
24	王雅献	21,600	21,600	21,600	
25	董亚红	18,600	18,600	18,600	
26	陈海勇	92,586	92,586	92,586	
27	金军	14,352	14,352	14,352	
28	高松	180,000	180,000	45,000	副总经理
29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30	陈美娇	12,525	12,525	12,525	

31	俞侃敏	12,000	12,000	12,000	
32	代波	12,000	12,000	12,000	
33	乔华	11,850	11,850	11,850	
34	姚宇威	11,850	11,850	11,850	
35	郝阳阳	13,200	13,200	13,200	
36	刘聪	13,350	13,350	13,350	
37	倪锦昌	13,200	13,200	13,200	
38	王欣	10,800	10,800	10,800	
39	杨岗	10,800	10,800	10,800	
40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50	10,650	10,650	
41	桑秀松	8,400	8,400	8,400	
42	马玉瑛	10,320	10,320	10,320	
43	曹桢	3,600	3,600	3,600	
44	应蓓芬	9,600	9,600	9,600	
45	饶国强	7,200	7,200	7,200	
46	马蔚	9,000	9,000	9,000	
47	陈峰	8,400	8,400	8,400	
48	凌宁	8,400	8,400	8,400	
49	张宁	8,400	8,400	8,400	
50	杨昕	2,250	2,250	2,250	
51	朱江滨	110,000	110,000	27,500	副总经理，董秘
52	杨爱文	7,500	7,500	7,500	
53	冉学文	100,000	100,000	22,000	监事（注5）
54	王焕清	7,200	7,200	7,200	
55	吕新	7,200	7,200	7,200	
56	陈小琳	7,200	7,200	7,200	
57	牛学凯	7,200	7,200	7,200	
58	毛震亚	7,200	7,200	7,200	
59	马俊霞	7,200	7,200	7,200	
60	周玲	7,200	7,200	7,200	
61	芮丽媛	7,200	7,200	7,200	
62	张冬樵	7,200	7,200	7,200	
63	王洁	7,200	7,200	7,200	

64	王莉	7,200	7,200	7,200	
65	张红丽	7,200	7,200	7,200	
66	刘春杰	100,000	100,000	100,000	
67	杭州若禹经济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68	付革贤	3,600	3,600	3,600	
69	冯仁妹	6,000	6,000	6,000	
70	孙友宏	6,000	6,000	6,000	
71	胡志云	6,000	6,000	6,000	
72	何建荣	6,000	6,000	6,000	
73	田子芬	6,000	6,000	6,000	
74	曹立群	5,850	5,850	5,850	
75	梁崇放	5,850	5,850	5,850	
76	于宙	5,520	5,520	5,520	
77	王岩	7,200	7,200	7,200	
78	王常泉	4,800	4,800	4,800	
79	孙正国	4,800	4,800	4,800	
80	郝邯生	4,800	4,800	4,800	
81	孙晓苏	4,440	4,440	4,440	
82	彭方	4,200	4,200	4,200	
83	陈燕红	4,200	4,200	4,200	
84	陆玲	4,200	4,200	4,200	
85	郭军让	4,080	4,080	4,080	
86	于向东	3,750	3,750	3,750	
87	杨颖悟	3,750	3,750	3,750	
88	呼爱蝉	3,750	3,750	3,750	
89	杨春伟	3,750	3,750	3,750	
90	吴琼	3,720	3,720	3,720	
91	游瑞林	3,600	3,600	3,600	
92	徐文红	3,600	3,600	3,600	
93	尤东	3,600	3,600	3,600	
94	刘铁立	3,600	3,600	3,600	
95	陈军	3,600	3,600	3,600	
96	马杏华	3,600	3,600	3,600	

97	葛彬	3,600	3,600	3,600	
98	黄小明	3,600	3,600	3,600	
99	罗健	3,600	3,600	3,600	
100	张孔强	3,600	3,600	3,600	
101	张翼	3,600	3,600	3,600	
102	梁丕韬	3,600	3,600	3,600	
103	朱晖	3,600	3,600	3,600	
104	关志坚	3,600	3,600	3,600	
105	李瑞明	3,600	3,600	3,600	
106	朱进	3,600	3,600	3,600	
107	郝晓源	3,600	3,600	3,600	
108	赵燕春	2,000	2,000	2,000	
109	何家骅	7,200	7,200	7,200	
110	唐连伟	3,000	3,000	3,000	
111	管红明	40,000	40,000	10,000	财务总监
112	胡国庆	4,800	4,800	4,800	
113	徐丕佳	2,250	2,250	2,250	
114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250	2,250	2,250	
115	李丽	21,600	21,600	21,600	
116	方力	1,350	1,350	1,350	
117	李冬波	3,000	3,000	3,000	
118	王永超	10,800	10,800	10,800	
119	施秀芳	10,800	10,800	10,800	
120	黄国强	6,000	6,000	6,000	
121	官群英	6,000	6,000	6,000	
122	刘芝兰	5,760	5,760	5,760	
123	赵洁	3,600	3,600	3,600	
124	崔家霖	2,700	2,700	2,700	
125	庄清伟	2,475	2,475	2,475	
126	刘大富	2,250	2,250	2,250	
127	朱丙娟	1,350	1,350	1,350	
128	王兰芬	1,200	1,200	1,200	
	合计	18,198,000	18,198,000	17,258,368	

注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监事李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12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0 股。因前次解除限售股份 740000 股，实际可流通股份 215000 股，占其全部持股已达 2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其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0。

注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董事尉剑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6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0 股。因前次解除限售股份 800000 股，实际可流通股份 215000 股，占其全部持股已达 2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其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0。

注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副总经理张诺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6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0 股。因前次解除限售股份 800000 股，实际可流通股份 215000 股，占其全部持股已达 2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其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0。

注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董事王聪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95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95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0 股。因前次解除限售股份 600000 股，实际可流通股份 173750 股，占其全部持股已达 2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其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0。

注 5：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监事冉学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1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22000 股。因前次解除限售股份 4000 股，实际可流通股份 4000 股，未达其全部持股的 25%，因此仍有剩余额度 2200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其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22000 股。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55,250			60,096,882
1、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46,020		5,846,02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9,351,980		2,351,980	57,000,000
4、高管股份	2,157,250	939,632		3,096,8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44,750	17,258,368		74,903,118
三、股份总数	135,000,000			135,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证券认为：世纪瑞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纪瑞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

同意世纪瑞尔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